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自願公佈 潛在關連交易 有關可能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此乃由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豐」)簽定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探尋合作及投資機會以及在備忘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作成立一個多策略開放式投資基金(「基金」)。基金的目標是通過對多元化不同資產類別產品的投資以分散風險，並抓住不同行業及不同市場所帶來的投資機會進行投資，從而提高投資回報。基金之法律形式預期為有限責任公司。華豐將成為基金的基金經理，負責基金的日常管理。基金主要包含股權投資基金、對沖基金、量化基金、指數基金、證券期貨投資基金、上市前基石基金、戰略投資併購基金、數字貨幣基金、藝術品投資基金及黃金基金。各方將就成立及管理基金之最終條款進行磋商，並根據適用法律編制有關的文件(統稱「可能合作」)。

華豐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香港證監會持牌法團，持有第1類、第4類和第9類牌照。公司專為機構和超高淨值人士提供全球投資、資產管理和諮詢服務。公司的專業團隊擁有在多家國際知名金融機構工作的豐富經驗，深諳中國大陸及海外金融市場，且擁有廣泛的資源及網絡；其通過海外基金和投資專戶，運用專業化的全球資產配置來為客戶管控風險，並取得優異投資回報。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肖艷明博士亦為華豐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華豐乃肖博士的聯繫人，並因此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人士。因此，可能合作倘若落實，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備忘錄為雙方就可能合作達成之初步共識。董事認為，可能合作將(i)拓闊及多元化本公司之業務；(ii)物色潛在投資機會；(iii)令本公司之業務資源及優勢實現最大化。董事認為，可能合作與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長期發展策略一致。

董事認為，可能合作(倘獲落實)將可促進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且訂立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可能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主席
肖艷明博士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董樹新先生、李擘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王中秋女士及黃耀傑先生。